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以下简称“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前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现拟继续向其申请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波发特提供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51028T00021903），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 30,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3.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1,619.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